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内部管理结构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修订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修订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，并更名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、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1. 聘任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. 聘任田宏伟先生和朱瀚樑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；3. 高峰先生和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、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